

#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設立依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設立目的：以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

組織概況：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企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因業務需要約僱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暨文書處理，其編制員額及遴聘要點另訂之。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會在2018年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協助邀請表演團體、在地社區(團)參訪等工作。此外，每年結合在地宗教重要慶典活動，與新港鄉奉天宮合作辦理嘉義縣媽祖文化節；另配合傳統民情，辦理充滿農村趣味的義竹鴿苓文化季。因應傳統節慶中秋節辦理「內埔團圓月」活動，藝文活動將民俗節日與文化藝術元素融合，並結合社區人力與資源辦理活動，能有效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文化活動。

從2014年起持續辦理至今的「炙熱靈魂-美術名家聯展」，目標在以文化深耕地方，梳理在地的文化藝術史，做為地方發展的核心動力，也扣合縣府提出「文化治理新市鎮」的施政方向，讓文化的核心價值，成為啟動各項計畫的引擎，也透過展覽完整、持續地蒐集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藉此重新建構嘉義的美術史，才能重新詮釋嘉義的歷史，脫離邊陲命運、掌握藝術變遷。此外，本會辦理「戲遊諸羅」、「藝起玩戲趣」，以歌仔戲觀賞、舞台體驗，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精彩呈現，引發學童學習興趣，並注入在地化、藝術化、趣味性的節目安排，期待能帶給嘉義民眾一場不一樣的饗宴，喚回嘉義在地民眾共同的生活共鳴。

### 參、決算概要

#### (一) 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基金預算數業務收入為10,000,000元、利息收入為1,200,000元、業務費用11,503,000元。執行結果之決算數業務收入為8,471,699元、利息收入為1,087,438元、雜項收入為504,735元，合計總收入為10,063,872元，業務費用為10,688,109元，本期短絀624,237元。

#### (二) 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短絀624,237元，調整非現金項目a.流動資產淨減3,322,349元、b.流動負債淨減8,199,543元、c.提列折舊費用155,402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346,029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5,346,029元。

####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短絀決算數624,237元，累積賸餘為2,617,145元。

#### (四) 資產負債實況

流動資產決算數105,224,086元，固定資產決算數0元，資產合計105,224,086元；流動負債決算數606,941元，基金餘額102,000,000元，累積賸餘為2,617,145元，負債及淨值合計105,224,086元。

#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肆、其他(併決算辦理事項)

1. 因應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2. 因辦理「2018炙熱靈魂-美術名家聯展」、「戲遊諸羅-藝術下鄉巡迴演出活動」及「藝起玩戲趣」等多項活動，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3. 除因原定辦理之活動外，另辦理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參訪活動，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4. 因補提列本會公務車折舊費用，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5. 註銷106年文化觀光局應收款項，轉列其他費用科目，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6. 因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修正調增支用標準，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7. 因辦理活動數較預期增加以及支領不休假工資，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8. 因支付本會員工趙麗娜離職資遣費，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9. 因107年度召開三次董監事會議(原訂召開二次)，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10. 因辦理活動數較預期增加，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
11. 因支付2018台灣燈會紀念酒瓶採購案之印花稅，致超出預算數，於108年1月25日簽准併決算辦理。